

# 河南工程学院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安排，近期将启动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为提高数据填报工作的效率及质量，今年我校采用状态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平台完成此项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及数据填报质量，特制定我校数据填报工作方案，请学校各职能部门和相关教学单位遵照执行。

##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帅霞

成 员：悦国宁 黄 玉 张松顷 介 翔 魏 涛

李红艳 王振领 王晓俊 曹宇旗 张海霞

刘晓乐 王公忠 刘汝举 周枫钧 周 凯

姜国峰 许卫华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下

设数据填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评估督导处），主要负责数据填报整体安排、协调，以及录入、审核、报送及分析工作。

办公室下设电子材料组、文档材料组、服务保障组，分别负责数据平台电子材料与文档材料的审核验收及系统维护等工作。

## （二）责任部门

河南工程学院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的责任部门为：校办、组织部、教务处、人事处、实验室管理处、科研处、图书馆、财务处、国有资产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发展规划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就业办、团委、体育教学部、国际交流合作处。

## （三）各责任部门成立填报工作小组

各责任部门成立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部门副职和指定的数据填报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的工作组。小组成员需分数据审核员、填报员等。

各责任部门相关人员需在 9 月 19 日 15:30 之前加入工作微信群“河工院高等教育质量数据填报工作群”，为方便联系与交流，各责任部门数据填报人员在群里的称呼需改为“**部门+姓名（填报）**”。

## 二、数据填报工作进度和主要内容

### 第一阶段：数据预填报（2025年9月18日—10月15日）

1. 各责任部门学习《河南工程学院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方案》和《河南工程学院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责任分解表》(附件1), 部署数据填报工作。

2. 数据填报办公室组织各责任部门的数据填报人员和审核人员集中学习状态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平台操作技能和数据填报指南。

3. 数据填报办公室完成学校基本信息初始化工作, 为各责任部门建立填报账号和审核账号, 设置密码, 并赋予相应权限。

4. 各责任部门的数据填报人员进行数据预填报、数据审核人员进行数据预审核。

### 第二阶段：数据优化（2025年10月16日—11月9日）

1. 数据填报办公室组织预填报数据集中审核会议, 根据审核评估标准、常模数据等提出数据优化的具体建议。

2. 各责任部门根据数据优化建议对填报数据进行调整、优化、审核。

3. 期间数据填报办公室组织若干次数据集中审核会议, 针对数据优化提出具体建议, 直至达到最优。

4. 各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领导审核通过的最优数据在平台进行填报，并由责任部门审核人员进行严格审核后提交校级管理用户。

5. 各责任部门按要求填写《河南工程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质量监控表》（附件2），并由责任部门负责人进行数据审核（在审核通过的数据报表上签字）。

6. 各责任部门在**11月9日**之前向数据填报办公室提交填报数据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第三阶段：数据正式提交与分析总结（2025年11月10日—11月20日）**

1. 数据填报办公室完成校级审核。

2. 各责任部门撰写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项分析报告。分项报告要点：（1）现状分析（量化指标是否达标）；（2）存在的问题；（3）解决问题方案等。

3. 数据填报办公室撰写《河南工程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分析报告》。

4. 报经校领导批准后，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 **三、工作要求**

1. 各责任部门领导要**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平台填报和审核工作，部门领导负责数据填报质量。按照各阶段**工作完成时间点要求，按时完成阶段工作**。

2. 部分数据项填报的**协作部门**要积极协助，该数据项的内容正确性和文档规范性的**审核由责任部门负责人负责**，部门负责人审核未通过，不得进行数据录入和提交。

3. 数据填报项涉及到的**链接地址**按照校园网站上的有效地址填写，无效或暂不能提供地址的请及时提交数据填报办公室协调处理。

4. 各责任部门提交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必须保持一致，纸质材料必须是电子材料的最终版，提交时按照《河南工程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质量监控表》办理验收手续。

5. 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按要求层层负责，认真填报数据，认真审核数据，**保证数据真实性及质量**，按要求填写《河南工程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质量监控表》。

6. 数据采集、填报时要特别注意新的**“数据指标内涵解释”**，理解后再填报，避免差错。请特别注意《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中对相应表格解释说明中使用黄色底纹

标注的内容（多为新增加或修改的填报项目）。

#### 四、数据统计、采集填报口径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具体统计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 五、其他

状态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平台操作指导性文件、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等文件由数据填报办公室第一时间发送至工作群。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凯、赵新涛

联系电话：62509099

## 数据填报工作微信群：河工院高等教育质量数据填报工作群

群聊：河工院高等教育质量数据  
填报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9月24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责任分解表
2. 河南工程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质量监控表
3. 填报数据合格值及重点关注的数据表

教务处（评估督导处）

2025 年 9 月 15 日